

法治教育

(高一年级下册)

杨翔 黄步高 主编



湖南教育出版社





与法同行——富强之路

自 19 世纪初期开始，封闭的中国与西方列强国家之间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越来越尖锐的矛盾和冲突。1840 年的鸦片战争以清政府的惨败而结束，但随之而来的是更多的战争、赔款和割地，更多的中国人伤亡和更多的主权丧失，更多的外国在中国领土上行使着所谓领事裁判权，中国法律对于在中国的外国人则没有任何效力。

最初，人们认为清朝军队的武器不如外国的坚船利炮，就大量购买欧洲的军舰和火炮，甚至开始引进西方的设备和技术，建立起自己的军工制造厂。但是，中国在甲午战争中的惨败让许多人意识到：中国与外国列强的差距不仅仅是武器和技术，更大的差距在于包括法律在内的各种制度。于是，19 世纪末近代中国启动了变法运动。由于外国持续不断地侵略，国内此起彼伏的军阀混战等原因，中国近代法治建设的道路出现了曲折和坎坷，但是无论在什么困难的环境中，法治的薪火始终留存在国人心中。因此，不论国家和民族遭遇何种艰苦岁月，只要出现转机，就一定会重回法治的道路。正如国务院 2008 年 2 月发表的《中国法治建设白皮书》所阐述的：“法治是政治文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标志，凝结着人类智慧，为各国人民所向往和追求。中国人民为争取民主、自由、平等，建设法治国家，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奋斗，深知法治的意义与价值，倍加珍惜自己的法治建设成果。”2012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纪念宪法颁布 30 周年大会上发表的讲话中对法治与中华民族命运的紧密联系有更深刻地阐述。他明确指出：“只要我们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人民当家作主就有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反之，如果宪法受到漠视、削弱甚至破坏，人民权利和自由就无法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会遭受挫折。”

法治兴亡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兴亡，而国家和民族的兴亡决定着每个人的命运。从法治发展演变的历史过程看，良好、成熟的法治不是少数人理论设计的结果，而是决定于人类社会长期的丰富实践；法治所能够带来的公正、自由和幸福，不是坐等就可以得到的“天降馅饼”，而是必须依靠每个人自己的参与和行动。因此，始终坚持与法同行，走富强之路，才能与祖国一同走向美好的未来。

编委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



第一单元 迷失的孩子 / 1

第一课 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 / 2

第二课 不良行为预防 / 11

第三课 后果与处罚 / 21

第二单元 交通安全与事故 / 30

第四课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 31

第五课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 39

第六课 强制性保险 / 47

第三单元 被保护的发明 / 55

第七课 创造与专利权 / 56

第八课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和例外 / 65

第四单元 抄袭的后果 / 74

第九课 著作与著作权 / 75

第十课 抄袭的各种法律责任 / 84



第一单元

迷失的孩子

古人云：“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发生，很多都是由一些不良习惯从轻到重的发展形成的，若不注意用道德、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在日常学习、生活中用社会公德、传统美德、学生守则等来要求自己，不培养自己的良好道德品质和法律意识，而沾染上不良习惯、不良行为，不加管束，任其发展，必然会严重危害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甚至逐步发展到违法犯罪行为。这方面的教训和事例不胜枚举！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加强对他们的培养教育，关心他们的健康成长是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学校、家庭、社会都应尽力帮助未成年人以减少其不良行为的发生，从而确保他们在正常的学习、生活轨道上健康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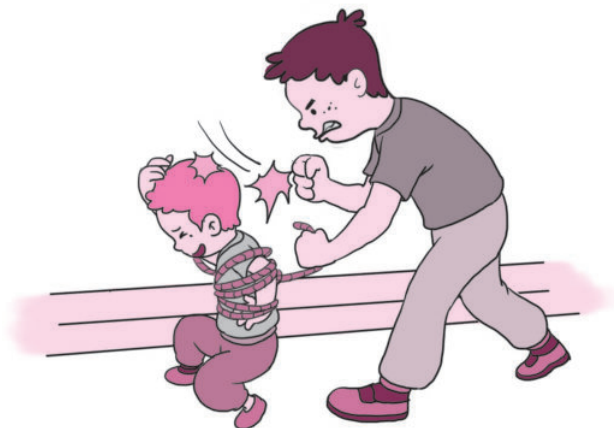


第一课 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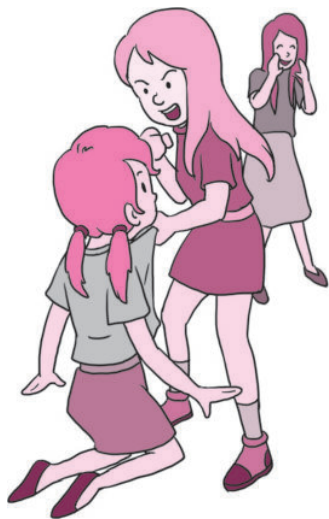
故事导航

2015年5月21日，有网友爆料称，浙江庆元县多名初中生将一名小学一年级学生关在黑屋子里进行暴力殴打，并用香烟头烫，同时上传了一段打人视频。经网络曝光后，引发大量网友转发和热议。视频显示，一名上身被绳索捆住的五六岁的男孩被关在屋里，两名中学生模样的男生对其追打，并把点燃的烟头扔到他衣服内。男孩哭泣求饶，也无济于事。整个视频时长2分11秒。





事隔一个月，在江西永新县又发生一件类似的未成年人施暴事件。6月22日，多名网友向某网站记者爆料：近日，永新县疯传一段视频，视频中可以清楚看到，一名穿蓝色上衣女生跪在地上，数名女生对该女孩拳打脚踢，并将其踹倒在地，之后，多名女生轮番上前扇其巴掌。被打女孩无处可躲，哭泣求饶，多名打人者无动于衷并互相嬉笑。



以上两起未成年人的施暴事件，都是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体现，情节较轻者或者未满刑事责任年龄的，将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依法收容教养。如果造成严重后果的，如致被害人重伤或者死亡，施暴者凡年满十四周岁的，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

不良行为是指违反社会公德或者轻微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都有明确的规定。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包括：旷课、夜不归宿；携带管制刀具；打架斗殴、辱骂他人；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偷窃、故意毁坏财物等。严重不良行为是指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包括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多次偷窃；参与赌博，屡教不改；吸食、注射毒品等。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第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不良行为：

- (一) 旷课、夜不归宿；
- (二) 携带管制刀具；
- (三) 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 (四) 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 (五) 偷窃、故意毁坏财物；
- (六) 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 (七) 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 (八) 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
- (九) 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下列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

- (一) 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
- (二) 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
- (三) 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
- (四) 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
- (五) 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
- (六) 多次偷窃；
- (七) 参与赌博，屡教不改；
- (八) 吸食、注射毒品；
- (九)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二、未成年人犯罪

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是指已经违反了社会公德或者已经危害社会，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果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不加以及时制止，任其发展下去，将会演变成未成年人犯罪。

未成年人犯罪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在我国，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不承担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只对八种较为严重的犯罪（包括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承担刑事责任，已满十六周岁的人对所犯的所有罪行承担刑事责任，因此我国的未成年人犯罪是指已满十四周岁而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不良行为是未成年人犯罪的前兆

在前面两起未成年人施暴案件中，尽管施暴者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拘禁罪、故意伤害罪、侮辱罪等罪行，但是由于案件中的大多数未成年人年龄未满十六周岁，不



予刑事处罚，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施暴者的行为对被害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其监护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由于受制于目前的法治环境，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对遏制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一位从事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审判 19 年、审判过 832 个失足孩子的法官妈妈尚秀云在《法官妈妈给父母的 90 个建议》一书中告诉家长，特别要注意自己的孩子是否有下列几种行为，因为它们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前兆。

（一）夜不归宿往往使孩子处于危险境地

不少例子表明，没有确切原因的夜不归宿，是临近或正在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征兆之一。据调查，在 100 个未成年犯中，绝大多数犯罪行为是利用夜晚的时间完成的，而且不少违法行为实施后，他们都没回家。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不成熟，缺乏生活经验和辨别是非的能力，擅自外出并夜不归宿，一旦发生问题，由于得不到及时有效的监护，很容易受到外界的伤害。

（二）旷课是孩子走下坡路的信号

旷课是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一种。根据有关部门的调查统计，在查获的未成年犯中，一般在十到十二岁即染有各种不良行为，十三到十四岁走上犯罪道路，十四到十七岁出现违法犯罪的高峰。尽管学生旷课的原因多种多样，但一些学生养成不良习惯，形成严重不良行为，甚至走上犯罪道路，往往都从旷课开始。旷课是学生走下坡路的重要信号，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解决孩子旷课、逃学问题应当是家、校共同配合。

（三）抽烟、酗酒都是未成年人犯罪的诱发因素

据统计，在未成年人犯罪中，近 30% 的群殴、抢劫、强奸都与酗酒有关，很多未成年人在犯罪之前还喝酒壮胆。另外，近 50% 的未成年人犯罪，是酒精直接诱发的。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远离酗酒是全社会的责任，家长要转变对这种行为的宽容态度，要把孩子的兴趣转移到健康的活动上来。同时，自己要以身作则，减少社会不良风气对学生的影响。

（四）交友不良容易走邪路

青少年处于成长阶段，心理极不稳定，他们大多活泼、好动，希望被人关爱、



理解，一旦他们这些需求不能在家庭和学校得到满足时，就会到社会上去寻求。鉴于青春期少年的这些特点，家长一定要关注孩子的交友情况，要了解自己的孩子喜欢和什么样的人在一起，这些人的品行怎样、家教如何、有无不良嗜好等。对于孩子在社会上交友，更要保持高度警惕，一旦发现不良的苗头，就要及时制止，以免铸成大错。

例如，十五岁的魏明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刑，是交友不慎导致他走上了邪路。据魏明自述，他在同学的生日宴会上认识了出手大方的王大哥，王大哥经常请他去餐馆吃喝，带他去电子游戏厅玩游戏机。工作繁忙的父母没时间陪她，王大哥成了魏明的好朋友和崇拜偶像。一天，王大哥突然对魏明说：“有一个小子总跟我过不去，我不便出面，你替我教训教训他，反正他也不认识你。”被王大哥这一蛊惑，原本老实听话的魏明手拿木棒，朝那个人的头上猛击一棒，导致其头部受了重伤。

（五）强拿硬要是犯罪的开端

强拿硬要是校园暴力的一种表现，多年来一直比较突出。一般因为钱物不多，也就是批评、训斥几句，把钱物退还了事。因为这种现象比较常见，又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所以实施这种行为的少年也不认为这是多么严重的问题。但等到他们养成了习惯，胆子大起来，索要的钱财多了，也就一脚踏入了犯罪的泥潭。其中不乏一些学习好的学生。因此，家长对孩子之间的索要钱物行为，绝不能忽视、麻痹和放纵，一定要教育子女“勿以恶小而为之”。

例如，女孩叶子是初二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不错。可是，在家里表现很乖的叶子，在学校有时却跟一个十三岁的男孩一起向比他们更小的学生索要零花钱，如果不给就动手打人。叶子的父母只当是孩子之间的游戏，对叶子训斥几句，叶子撒谎说是借的过两天就还。就这样，叶子依然我行我素。有一次，叶子又和一个男生向另外一个男孩要钱，搜到钥匙后竟然跑到人家家中拿走 2000 元。因为此事，叶子被法院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缓刑。

（六）偷拿家中钱财也是不良行为

偷拿家中钱财虽然属于个别现象，但也不能够放任不管，否则家贼就发展成了



盗窃犯。一家儿童心理咨询门诊的资料显示，44名有不同程度“偷窃”行为的孩子中，6.8%是在四五岁时拿家里的钱，63.7%发生在小学阶段，29.5%是十二岁以后才有“偷窃”行为。

例如，中学生小林趁邻居家没人，连续几次翻墙入院撬门盗窃，偷走邻居的现金5000余元，最后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小林有期徒刑。开庭审理前，法官找来被告人的母亲谈话，想了解被告人犯罪的原因。这位母亲说，小林从小时候起就经常偷偷从家里拿钱，少则几十元，多则数百元。

（七）网络游戏成瘾容易诱发犯罪

应该说，网络、游戏等本身并非恶魔。网络是传播文化信息的一种媒体。然而过度、无节制地上网，对于自我控制力较差的青少年，无疑是有害无益的。而且网络上传播的一些颓废、黄色下流甚至反动的垃圾信息，对缺乏辨识能力的青少年而言，无疑会对他们的健康成长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由此引发的青少年犯罪日益增多。

例如，年仅十六岁的韩某，他的生活似乎与网络游戏离不开。为了能上网，韩某成为了一名盗窃惯犯，所得的赃款都被用来吃饭和去网吧上网。

法治视窗

共青团北京市委课题组进行了一项青少年不良行为调查。课题组对青少年常见不良行为按照“最早发生”的人数比例排序，其中前4种不良行为分别是：抽烟喝酒（37%），打架斗殴、辱骂他人（29.6%），逃学、旷课、夜不归宿（14.8%），与学校和家庭关系紧张（7.4%）。在7种不良行为中，这4项经历最可能成为青少年成长过程中最早发生的不良行为。超过六成的不良行为青少年有两种以上的不良行为，这些行为往往相伴相生，而且六成犯罪青少年在犯罪前大多具有2~5种不良行为。

摘自陈凤莉：《不良行为青少年调查报告：没有天生“坏孩子”》，载《中国青年报》2015年5月12日。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或者摘取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的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违背本人生前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或者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违反国家规定，违背其近亲属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的，依照本法第三百零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百四十六条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2011年3月2日下午,某中学两名初三学生,在班级卫生扫除中追逐耍闹,其中一名学生不小心将另一学生的毛衣撕开了一个小口,两人遂互相推搡争执。老师将他们带回办公室进行劝导,两人均表示和解。不料,放学后,在三名同学的怂恿下,毛衣被撕破的同学再次追上对方要求赔偿毛衣,对方不答应,两人又扭打在一起。厮打中,毛衣被撕破者手握借来的小刀挥舞捅扎。据当时在场的学生讲,由于天色已晚,谁也没有看到刀子,也没看到被扎者受刀伤。被扎的同学后来经医生检查才发现,他的颈部和左前胸各中一刀,最后他因抢救无效而死亡。请同学们就以下问题对该案进行讨论。

1. 同学之间产生矛盾该如何化解?
2. 在别人打我时,我该怎么做呢?
3. 如果被打的学生是你的朋友,并且向你来诉苦,你该如何帮助他?



第二课 不良行为预防



故事导航

2003年9月24日上午，贺兰县新平村附近的一个排水沟里发现了一具男尸，贺兰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很快确认这具尸体系该县9月20日失踪的某企业职工马某，14个小时后民警将涉嫌此案的中学生铁某、方某和杨某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铁、方、杨3人均为贺兰县某中学高中学生。3人于该年6月至8月份，多次到马某家进行“诈金花”赌博，马某以记账形式给3人“放板”，致使3人共欠其赌债13.2万元，其中杨某一人就欠赌债11万元。因为3人都是中学生，没有能力偿还巨额赌债，他们便开始躲避马某。据铁某说，马某让熟人给他们捎话或打电话，催他们尽快还钱。当年秋季开学后，马某在其校门口堵过他们两三次，威胁如果不还钱，就将他们赌博欠债的事告诉家长或学校。于是3人便密谋杀掉马某，以彻底抹去赌债。9月15日，铁某让方某在市场上购买了一把斧头，自己又准备了一把军刺。9月19日晚，铁、方二人上完晚自习课后，将马某骗至一僻静处，将其杀害，并将尸体抛掷于3 km外的新平村附近的一排水沟中。

此案在社会上引起了极大反响，一位法制工作者说，如果这3名中学生多懂一些法律知识，了解赌债是不被法律所保护的，也许他们就不会铤而走险去杀人了。



一、未成年人对不良行为的自我预防

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道德规范，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

未成年人发现任何人对自己或者对其他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犯罪行为时，可以通过所在学校、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也可以自己向上述机关报告。受理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被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遗弃、虐待的未成年人，有权向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或者学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请求保护。被请求的上述部门和组织都应当接受，根据情况需要采取救助措施的，应当先采取救助措施。

二、父母、学校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一）预防未成年人擅自外出、夜不归宿

夜不归宿对未成年人危害较大，是未成年人不得实施的不良行为之一。一般而言，绝大多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发现未成年人夜不归宿时会及时查找未成年人的去向，并与学校、亲友取得联系。对夜不归宿的未成年人回家后应做好思想工作，避免以后再次夜不归宿。对于在校寄宿的未成年人，学校负有及时查证未成年学生夜不归宿的情况并及时寻找他们的义务。容留未成年人过夜的人也应当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在应急情况下，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或当地公安机关。



（二）预防中小学生的旷课行为

学校在发现中小学生旷课时，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进一步了解未成年学生旷课的原因，做好教育工作。同时，学校要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强学校教育管理工作，切实解决中小学生旷课的问题。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第十六条 中小学生旷课时，学校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

未成年人擅自外出夜不归宿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其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收留夜不归宿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或者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或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三）防止未成年人的吸烟、酗酒行为

吸烟对未成年人可以造成心理行为的不良影响。未成年人开始吸烟往往同意志消沉、自暴自弃、失恋、模仿偶像等有关，这些心理状态有害于未成年人的个性发展，对未成年人的负面影响极大。未成年人酗酒会导致他们身体机能损耗，记忆力下降，无法坚持学习，诱发违法犯罪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都规定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吸烟、酗酒，任何经营烟酒的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吸烟、酗酒。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四) 预防未成年人组织或参加不良团伙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未成年人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该团伙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 预防和制止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人身安全。

(六)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监督管理

十六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不得脱离监护人单独居住，是由于未成年人好奇心强，容易感情用事，在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的情况下会因不能明辨是非而参与一些违法犯罪活动。未成年人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居住在一起有利于未成年人学会明辨是非，增强识别能力，并且得到更多的家庭之爱，有利于未成年人个性的健康发展。

父母对未成年人的教育采取放任自流的方式是一种常见的不妥当的教育方式。其实未成年人的行为和心理具有较强的可塑性，未成年人实施一次或几次不良行为并非说明其已彻底堕落了。如果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放任不管，甚至迫其离家出走，放弃监护职责，只会使未成年人越走越远，从违法走向犯罪。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任何时候都不能放弃对他们的教育。

在大多数情况下，夫妻双方都能履行教育子女的义务，但在双方离异的情况下，由于感情矛盾、抚养费纠纷等因素双方常在教育子女的问题上相互推诿、逃避责任。为了防止因父母离异而使得未成年人不能享受教育的权利，我国以相关法律、法规